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113.03.20 第 1 屆第 15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03.21 第 1 屆第 15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下稱新聘人員）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經本院產學評議會（下稱產學會）審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者，得於本薪（年功薪）及學術加給外，另按月支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下稱本加給）。
- 三、 支給對象：本院新聘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以受聘日計算）。
- 四、 為利於延攬學者來院服務，符合前點規定之新聘人員得於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到職日兩年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申請本加給。
- 五、 本加給額度由產學會決議之，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 六、 經產學會審議通過者，得支給本加給如下：
 - （一）教授：自核定日起每月支付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連續三年。
 - （二）副教授：自核定日起每月支付不超過新台幣六萬元，連續三年。
 - （三）助理教授：自核定日起每月支付不超過新台幣四萬元，連續三年。支領本加給人員需於每年支領本加給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經產學會考評後續發次年加給；次年加給金額，產學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 七、 本加給所需經費來源，由本院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支應之。
- 八、 新聘教師如有支領本校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現職暨新聘績優加給或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者，應終止支領本加給。
- 九、 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